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 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已经成立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为使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符合该《规定》的要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决定对《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基金合同》修改事项主要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其他因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而做出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将在更新的《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

投资者可拨打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80262888, 400-820-2888, 或登录公司网站 www.epf.com.cn,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

附件:《光大保德信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
一、订立本基金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	(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
合同的目的、依	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风险管理规定》(以下
据和原则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	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	简称"《流动性风险管
	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	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	理规定》")纳入基金
	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合同制订依据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理规定》释义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	
		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	理规定》第四十条补
		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	义
		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	
		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基		新增:	
金份额的申购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与赎回		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	理规定》第十九条补
五、申购和赎回		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	充
的数量限制		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	
		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	
		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基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金份额的申购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	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与赎回	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	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	补充

六、申駒和戦回 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 供給 技用途 持格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1.5%的赎回费。 第7.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人工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中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单中的情形。 中期的情形 有效性理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其用途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并次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量,第十四条补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充程期,或30%集中度的情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补产。 电期的情形中期的情形中期的情形中期的情形。 表面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产。 人服、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发生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值,在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工作	六、申购和赎回	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	的价格、费用及		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金份额的申购 5	其用途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与赎回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 理规定》第十四条补 七、拒绝或暂停 有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充 申购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完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恒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种充 第六部分 基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发生上述第1、2、3、5、6、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		新增:	
七、拒绝或暂停 申购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单个投资人单曰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 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金份额的申购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申购的情形	与赎回		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	理规定》第十四条补
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 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	七、拒绝或暂停		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充
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申购的情形		8、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笔申购的最高金额、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			单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	理规定》第十九条补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补充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旦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 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整序号			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的。	充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补充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第六部分 基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 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整序号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六部分 基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 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整序号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补充
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整序号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
与赎回	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基	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整序号
	与赎回	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	

七、拒绝或暂停	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	
申购的情形	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	
		理。	
第六部分 基		新增:	
金份额的申购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与赎回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八、暂停赎回或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补充
延缓支付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	
款项的情形		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		新增:	
金份额的申购		但若赎回申请人中存在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与赎回		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大额赎回	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九、巨额赎回的		申请人")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保护其他赎	(二) 补充
情形及处理方		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优先确认	
式		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具体为:如小额赎回申请	
2、巨额赎回的		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当日	

处理方式		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	
		前提下,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该等大额赎回	
		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	
		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	
		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	
		(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	
		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具体程序,	
		按照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方式办理。基金	
		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 基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大厦 46 层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
金合同当事人	邮政编码: 200002	幢,6层至10层	更新相应修改
及权利义务		邮政编码: 200010	
一、基金管理人	联系电话: 021-33074700		
(一) 基金		联系电话: 021-80262888	
管理人简况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基金的投资	0%一95%; 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	0%一95%;其余资产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	理规定》第十八条补

二、投资范围	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	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	充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每个交易日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	
	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定》第十五、十六、
四、投资限制			十七、十八条修改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	易保证金以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2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	
		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 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 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 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第(2)、(12)、(23)、(24)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

	内进行调整,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	项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	
	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四部分		新增:	
基金资产估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六、暂停估值的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情形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补充
		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部分		新增:	
基金的信息披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露		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六)基金定期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	第二十七条补充
报告,包括基金		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权益,基	
年度报告、基金		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和		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季度报告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	
		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	新增:	
基金的信息披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露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七)临时报告		补充
第十八部分	新增:	
基金的信息披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
露	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	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八、暂停或延迟	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暂	补充
信息披露的情	停基金估值;	
形		